整改承诺书

安徽省民政厅：

本组织因 （填写具体原因）

未参加2020年度检查（或年度检查不合格），于2021年9月26日接受约谈，对登记管理机关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无异议，并愿意针对以上未参检（或年检不合格）原因限期整改。

现承诺，2021年10月10日前，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；3个月内按照审核通过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若未能按时提交整改方案或完成整改，愿意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。

 承诺单位：

承诺单位代表：

2021年9月 日